

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85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主要工程量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85
- 2、项目名称：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85-1	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是	5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道路硬化 3 条，c25 混凝土，3 条总长 1188.6 米，宽 3.5 米，厚度 15 厘米，合计 4160 平方米。

5.2 项目地点：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5 工期：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范围：全国）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尉氏县西关。

3. 方式：获取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朱曲镇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327121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号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65066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650666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朱曲镇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132712122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号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6506665
3	项目名称	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4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2025-85
5	项目地点	尉氏县朱曲镇米庄村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工期	3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

		<p>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范围：全国）”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天内（过期不再受理）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过期不再受理）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壹_份，副本_贰_份，电子文档_壹_份（U盘单独包装）
24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采用胶装、线装等固定本形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散页、活页等易于抽换的装订方式。
2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采用非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等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拒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26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响应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的不予接受。
2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3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30000.00元 注：投标人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谈判按废标处理。
34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符合和技术评审的所报价格。
35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p>(1) 响应文件没有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p> <p>(6) 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p> <p>(7)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10)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招标代理费	人民币壹万元整，税金另计，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8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39	谈判程序	<p>1、宣布谈判纪律；</p> <p>2、密封情况检查：所有谈判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3、谈判顺序：按送达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p>
40		<p>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4、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合同履行阶</p>

	<p>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p> <p>5、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41	<p>1. 名词解释：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p> <p>2.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p>
42	<p>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主要工程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予受理**），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

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谈判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谈判报价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要求

3.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工期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报价；**谈判函附录当中的谈判报价处需加盖造价人员签章。**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成交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3.2.5.3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5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谈判会议现场签到。

5.2.1 招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等参加。

5.2. 谈判程序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投标人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本项目谈判成交公告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

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投标人资格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 解释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本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	谈判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 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 无效标条件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3 技术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4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报价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合格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4.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谈判结果

5.1 除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从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中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谈判”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标段谈判中同时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密封，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8 没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 9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1 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严重的技术偏离，不能实现采购项目要求功能的。
- 12 内容严重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
- 1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备注：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的，应对无效标情况予以说明，对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指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主要工程量

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 3 条，c25 混凝土，3 条总长 1188.6 米，宽 3.5 米，厚度 15 厘米，合计 4160 平方米。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依照谈判文件前附表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预算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_____（签章）

注：投标人根据第五章主要工程量编制投标预算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谈判程序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添加)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5、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